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文件、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原则

（一）多元考察，科学选拔原则。积极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二）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原则。在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考试成绩，也要注重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三）成绩量化原则。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四）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五）以人为本、服务考生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学科负责人、纪检委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做到“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3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设组长及秘书各1名，组长一般由学科（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

主)担任。每个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实施对考生的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现场统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学院制定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选派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复试教师进行业务和纪律培训,提高教师的学术评价能力和自律意识。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复试小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一) 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

报考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所有学科专业均不接受破格复试。

2. 复试比例

学院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为 150%，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原则，确定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考生名单；对合格生源不足 150%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计划					
学院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总数(人)	已接收推免生(人)	统考招生计划数(人)
002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035200社会工作	全日制	15	0	15
002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095138农村发展	全日制	14	0	14
002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25400旅游管理	全日制	6	0	6
002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035200社会工作	非全日制	11	0	11
002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095138农村发展	非全日制	9	0	9
002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25400旅游管理	非全日制	8	0	8

(二) 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一个月内）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复试考生须提供的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的原件。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

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三）缴纳复试费

硕士研究生考生每生 100 元，同等学力考生每生 180 元（云价收费[2014]112 号）。

（四）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相同。

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公布后，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与方式

根据教育部及云南省招生考试网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确定我院 2025 年招收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启动时间为 3 月 11 日，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 4 月 7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原则上于 4 月 28 日前完成。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课笔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1.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各招生学院自行组织。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2.综合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院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3.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

4.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院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三）复试程序

1.考生必须按《复试通知》规定的时间报到，未经学院同意，不按时报到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2.考生按学院安排在面试前一天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参加复试科目考试。同时，进行复试顺序号抽签确认。

3.考生需在面试开始前 30 分钟内到达学院集中，进行点名并宣读面试规则。

4.考生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面试分为专业综合面试和英语面试，专业综合面试时间和英语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专业课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

5.所有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一门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专业课笔试外，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

6.复试现场打分和统计分数。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后期制定并及时公布。

（一）学院（专业）在自主确定并公布的专业分数线基础上，结合生源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对某些合格生源不足、未能达到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的学科（类别），可以在校内外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调剂的生源必须达到教育部复试的相应要求，调剂考生必须参加拟录取学科（类别）组织的复试。

（二）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学院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学院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

（二）考生拟录取成绩计算

拟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权重为 40%；免初试生除外。

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N)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0\%$

（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复试成绩} \times 100\%$

七、录取原则

（一）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相关录取政策及规定、根据本年度硕士招生计划、复试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二）录取时按照学院同一专业对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

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学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八、纪律要求

（一）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要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充分重视对参与研究生复试、招生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对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随意变更。

（四）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九、其他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复试的监督和复议工作。

（二）考生体检工作将在拟录取后进行，学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每位考生均需参加体检，学院不再统一组织，由考生自行前往当地二级甲等医院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扫描件发送至学院的指定邮箱。

（三）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对在校生，通报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

（五）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